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柏楚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3,665,4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5.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58 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144.79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5,129.1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6,156,936.97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714,500,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620,754.7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4,931,096.7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192,169.81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99,621,285.83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520,000,000.0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895,4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79,122,589.4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795,054.6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6,156,936.97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49.1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649.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2,581,508.05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977,499,805.88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9,104,622.6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31,372,978.2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118,790.06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680,000,000.0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287,115.0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90,978.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2,581,508.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和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各自开立的 1 个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柏楚电子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2019/7/3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2019/7/4

	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2019/7/4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2019/8/15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控软网络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2019/7/2
柏楚数控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2020/9/1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刺自动化”)、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锋科技”）、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各自开立的 1 个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柏楚电子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2022/6/7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2022/3/24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2022/3/25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波刺自动化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2022/6/8
波锋科技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715	2022/10/18
柏楚数控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2022/10/18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柏楚数控、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和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2022年11月8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36,719,099.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17,526,585.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8,371,438.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187,720,093.92
控软网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181,075,823.61
柏楚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4,743,895.88
合计			436,156,936.97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61,027,308.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88,272,077.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86,141,340.71
波刺自动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17,140,781.17
波锋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	216190100100232715	0.00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技	行		
柏楚数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0.00
合计			252,581,508.0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16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4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无	31,402.00	31,402.00	31,402.00	4,553.60	20,011.02	-11,390.98	63.7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无	20,314.00	20,314.00	20,314.00	3,518.89	9,188.96	-11,125.04	45.23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无	19,689.70	19,689.70	19,689.70	1,016.56	3,303.55	-16,386.15	16.78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262.00	8,262.00	8,262.00	1,121.57	4,997.88	-3,264.12	60.4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无	3,869.00	3,869.00	3,869.00	709.13	2,350.51	-1,518.49	60.7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536.70	83,536.70	83,536.70	10,919.75	39,851.92	-43,684.7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34,689.54	34,689.54	34,689.54	11,689.54	34,689.5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无	21,839.67	21,839.67	21,839.67	1,274.29	1,357.72	-20,481.95	6.22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10,682.86	10,682.86	10,682.86	810.67	810.67	-9,872.19	7.5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精密驱动一体研发项目	无	10,419.94	10,419.94	10,419.94	434.94	434.94	-9,985.00	4.17	2023 年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632.01	77,632.01	77,632.01	14,209.44	37,292.87	-40,339.14				
合计		161,168.71	161,168.71	161,168.71	25,129.19	77,144.79	-84,023.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83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无	37,750.00	37,012.19	37,012.19	3,319.36	3,319.36	-33,692.83	8.9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30,000.00	29,413.66	29,413.66	77.53	77.53	-29,336.13	0.2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无	30,000.00	29,413.66	29,413.66	252.28	252.28	-29,161.38	0.8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7,750.00	95,839.51	95,839.51	3,649.17	3,649.17	-92,19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中列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项目结余资金，计 92,190.34 万元。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列明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69.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93 号），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

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7,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455,3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5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元)	赎回金额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2/8	2023/3/8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30	2023/3/31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2/8/24	不定期	/	未赎回
合计		52,0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9,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31,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6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元)	赎回金额 (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2/7/25	2023/7/25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7/22	2023/7/22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28	2023/1/28	/	未赎回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元)	赎回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7/22	2023/7/22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7/22	2023/4/22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7/25	2023/1/25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1	2023/5/1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2/9	2023/3/10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1/29	2023/2/28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0/28	2023/1/20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16	2023/2/15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1	2023/3/2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5	2023/3/6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7	2023/3/8	/	未赎回
合计		68,000.00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689.54 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689.54 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审议结果，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89.54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8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

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2）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8,395,183.23 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977,5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37,750.00	37,012.19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30,000.00	29,413.66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30,000.00	29,413.66
合计		142,942.47	97,750.00	95,839.51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35 号”为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作为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3,665,441 股。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在 2022 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804 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

告》。

报告认为，柏楚电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柏楚电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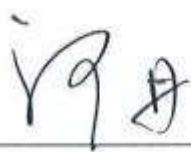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了柏楚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文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了 2022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结余情况，了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同时对照和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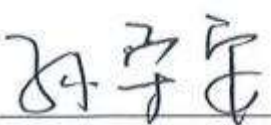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丹



孙守安

